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晟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余晟瑋因詐欺等案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1號），曾遭查扣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在案，因本案已判決確定，該物並無諭知沒收，爰聲請發還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有明文。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應向繫屬之法院或檢察官為之，苟向非繫屬之法院為聲請，則該法院無對該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另聲請發還扣押物事件，法亦無明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得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，無從為管轄錯誤而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3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及聲請人

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足憑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涉案件，並未繫屬於本院，自無審酌該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亦無從將本件聲請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